

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和气体防护站车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G1-810018-GXYH) 的质疑答复函 (一)

扬州辰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件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桂平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和气体防护站车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G1-810018-GXYH)有关问题的质疑函,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报招标单位商定,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1 “1 分标内第 6 款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 招采参数不合理,没有满足此类参数产品” 的答复:

经与招标人核实,为了扩大竞争,本项目将修正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二)。

二、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2 “2 分标内 12 吨泡沫消防车招采参数不合理只有一家满足此类参数产品” 的答复:

经与招标人核实,为了扩大竞争,本项目将修正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二)。

三、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3 “1 分标内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国家消防装备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具备工信部消防车公告、发动机和大架号拓印件发票等上牌手续按要求此车辆需采用国产底盘招采参数不合理,只有一家满足此类参数产品” 的答复:

经与招标人核实,1. 本项目技术参数设置的要求是招标人根据自身实质性需求进行设置,此设置基于招标人对举高喷射消防车(曲臂)的实际救援使用需求。本产品不强制要求采用国产底盘,供应商既可提供国产底盘,也可提供进口底盘。2. 项目经前期市场调研,市面上符合该技术参数设置要求的品牌至少有三家,且参数设置合理,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参数设置具备开放性,没有特别指向特有品牌。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招标人已通过需求调查了解市场供给、同类项

目成交信息，调查对象数量及代表性符合规定。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四、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4 “2 分标中二、特勤站侦检器材：1、有毒气体探测器；2、可燃气体检测仪；3、电子气象仪；4、无线复合气体探测器；5、生命探测器；6、消防用红外热像仪；7、漏电探测器；8、电子酸碱测试仪；9、测温仪；10、激光测距仪；12、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三、特勤站警戒器材：2、液压破拆工具组；13、救援支架；20、支撑保护套具；21、稳固保护附件；八、特勤站洗消器材：3、移动照明灯组；5、消防排烟机器人；9、消防灭火机器人；以上产品招标文件中大部分技术参数、资质要求设置具有明显指向性，相关条件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仅能满足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产品，客观上限制、排斥了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答复：

经与招标人核实，为了扩大竞争，本项目将修正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二）。

五、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5 “以下条款是允许同一产品投标，指向性太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的答复：

经核实，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

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响应该条款。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征求《广西政府采购文件参考范本（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编制招标文件。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各项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2026 年 4 月 10 日